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陈宏光

消费者在网络平台的商铺中购买了一款明确标示为“二手”的GUCCI手提包，收货后马上联系商家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

【事由】

韩女士在网店中购买了一个二手的GUCCI手提包，在收到货后发现这款包容量很小，装不下多少东西，于是联系商家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

【律师说法】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七天无理由退货”是这样的规定的：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

而商家则表示，这款手提包已标示为“二手”，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范围。

对此律师认为，二手商品并非一概不能适用“无理由退货”，能否退货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对此商家表示，这款手提包已标示为“二手”，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范围，且自家网店主营二手商品，每件商品都可能存在瑕疵，相关介绍中已明确表示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据此，商家拒绝了韩女士退货的要求，她

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可见，通过网络销售的二手商品，并未明确被排除在“七天无理由退货”范围之外。

如果销售方认为根据特定二手商品的性质不宜退货的，应当“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

需要注意的是，这样的“确认”不能仅仅是通过单方告知的形式，必须能证明双方对此达成了明确的合意，消费者明确知晓并表示同意。

今年3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批司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一则案例涉及网购二手商品的消费纠纷。该案中法院审理认为，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分析。

今年3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批司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一则案例涉及网购二手商品的消费纠纷，法院支持了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诉求。

申请平台方介入，也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

对此，韩女士感到疑惑，二手包本来就没有原来的包装和相应的质保凭证，她在收到货后立即提出退货，并不会影响包的再次销售。难道网购的二手商品就一概不能“无理由退货”吗？

罗列的四类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外，其他商品是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应根据商品性质及消费者在购买时是否确认来判定。所购商品系二手包，适用无理由退货并不会造成商品价值的大幅度贬损或给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该商品并不因其性质为“二手”而不宜适用无理由退货。

销售商家未举证说明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正当理由，亦未举证证明消费者在购买案涉商品时向其告知及确认“该商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相关条款，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判决商家退还商品价款，但退货运费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基于上述判决，韩女士可以考虑通过诉讼的途径维权。

委员过半已辞职 业委会能否继续履职

我们小区的议事规则中明确约定，“业主委员会全体辞职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前，原业主委员会应继续履行职责”。

现在业主委员会总共五名委员中有三位提出了辞职。请问还有两位留守委员能否继续签字履职？

张先生

【解答】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选举失败的情况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参照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四十六条关于业主委员会人员低于半数就应当进行重新选举的规定，在业主委员会选举中，只要落选人数不超过半数（不含）的，选举就不应被视为“失败”，后续可以就缺少的委员启动增补程序。

至于补选次数，法律法规也没有明确规定，只要低于小区议事规则规定的业主委员会人数就可以进行补选。

拿走选举票箱 是否涉嫌违法

我们小区最近召开业主大会，设置在会场的投票箱却被业主私自拿走了。请问这名业主的行为违法吗？

何女士

【解答】

业主私自拿走业主大会投票箱的行为，破坏了小区的正常自治管理活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包括“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因此，遇到这种情况其他业主可以报警，要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业主车辆被划 能否要求看监控

业主车辆被划，希望通过查看小区监控确定具体侵权人并判断是否需要报警。请问

吴先生

物业公司能否拒绝？

徐先生

【解答】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业主对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

监控录像资料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但共有的监控录像资料可能涉及其他业主的隐私，基于保护业主隐私的考虑，个别业主如需查看相关监控资料，可通过报警方式，由物业公司配合公安人员调取和查看，也可由物业公司查看后，将录像拍摄到的事发情况向业主转述。

停车收费规则 是否合理合法

我们小区的开发商持有部分产权车位对外出租，现在开发商单方面通知业主，对于这些车位，业主的第一辆车按照月租收费，第二辆车必须按照临时停车收费。请问开发商的做法是否合法合规？

朱先生

【解答】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所有的机动车停车位向业主、使用人出租的，其收费标准应当在前期物业合同中予以约定。业主大会成立前，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调整；业主大会成立后，需要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业主大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后，向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因此，建设单位无权单方变更停车费用方案。

退一步来说，虽然法律法规对月租车、时租车的租赁并没有明确规定，但从小区日常管理的实际情况看，结合月租车与时租车的特点，业主车辆长期停放在小区，停车的属性应当为月租车。

这些车辆不同于临时停放的访客车辆，建设单位将本质上属于月租停车的车辆按照

临时停车收费，不符合小区业主停车的属性，也变相增加了业主停车费用，这一要求是不合理的。

参选业委会委员 是否需要无犯罪记录

我们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即将改选，我想要参与，却被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我认为这样的要求不合理，请问这样做是否有法律依据？

侯先生

【解答】

对于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被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首先法律层面没有这样的明确规定。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且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

业主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欠交专项维修资金、违法出租房屋等情形之一且未改正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大会可以依法决定增加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的规则，由筹备组或换届改选小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确定。

我们认为，筹备组和换届改选小组无权要求候选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因为参选业主委员会是业主行使物权中的成员权，实现业主共同权的体现，不得违法随意进行限制。